

出现的票数相等的情况没作规定。为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将其修改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出现缺额的,从提名结果中按票数多少依次递补;如遇有票数相等的情况,由村民会议投票决定。”

四、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八条中规定的“经村民会议表决,罢免要求未获过半数通过的,自表决之日起6个月内,村民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罢免要求的,村民委员会可以决定是否召开村民会议投票表决。”有的委员提出,由村民委员会决定是否召开村民会议投票表决不合适,应当

由村民代表会议决定是否召开村民会议投票表决,更能体现民主性,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个意见,建议将本条中的“村民委员会可以决定是否召开村民会议投票表决”修改为“由村民代表会议决定是否召开村民会议投票表决”。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修改意见提出《关于修改〈辽宁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的决定(草案)》,建议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草案)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沈阳市林业建设保护条例》 的决定

2003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沈阳市林业建设保护条例》进行了审议,决定同意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条例作出修改后予以批准,由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沈阳市林业建设保护条例

2003年10月31日沈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3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林业发展,调整农业结构,改善生态状况,建设生态文明城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林业建设、保护、培育、利用与管理,均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全面负责。

市和区、县(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本行政区域内林业保护、培育、利用与管理工
作。乡镇林业工作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业管
护、林政执法、生产经营、科技推广和社会化
服务。

农业、水利、土地、城建、公安等有关部
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林业建设的有关工
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林业建设纳入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把公益林业建设、
管理和重大林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纳入财政预
算，并予以优先安排。

第五条 林业建设坚持“谁造谁有，合造
共有”的原则。

森林、林木、林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
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对公益林业和商品林业采取不同
的资源管理办法。公益林的确认，由区、县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经市林业行
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依法审定。

第七条 鼓励各种社会主体投资发展林业。
凡有能力的农户、城镇居民、科技人员、私营
企业主、外国投资者、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
的干部职工等，都可以单独或者合伙参与林业
开发，从事林业建设。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林业建设中做
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权属管理

第九条 对林木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权属：

(一)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在依法承包的基本
农田以外的耕地上营造的林木，归该土地承
包经营权人所有；

(二) 承包或者租赁林地、荒山、荒滩营造
的林木，归承包方或者承租方所有；

(三) 农户在已经划定的自留山上营造的林
木，归该农户所有；

(四) 农户在房前屋后栽植的林木，归该农
户所有；

(五) 单位在其依法使用的土地上营造的林
木，归该单位所有；

(六) 义务营造的林木，归土地使用权人所
有；

(七) 单位与单位、单位与个人、个人与个
人合作营造的林木，归合作方共有。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营
造的林木，由营造单位经营并按照国家规定支
配林木收益。

第十条 实行森林、林木、林地权属登记
发证制度。

市和区、县(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
按照管理权限确定森林、林木、林地权属，分
别由市或者区、县(市)人民政府对森林、林
木、林地登记造册，并向森林、林木、林地所
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发放《林权证》。

《林权证》是森林、林木、林地所有权或者
使用权的凭证。

第十一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使用权依

法可以转让。转让时,必须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林权证》变更手续。

第三章 植树造林

第十二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制定植树造林规划和年度计划,确定森林覆盖率目标,并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植树造林实行部门和单位负责制。

铁路、公路两旁,河流两岸,湖泊、水库周围,各有关主管单位是植树造林的责任单位。工矿区、机关、学校用地、部队营区以及农场、牧场等经营地区,各该单位是植树造林的责任单位。

责任单位的植树造林任务,由区、县(市)人民政府下达责任通知书予以确认,责任单位应当按时完成。

第十四条 义务植树实行属地管理,农村以乡镇为单位、城市以街道为单位,建立健全义务植树登记制度和考核制度。

第十五条 植树造林应当遵守技术规程,实行科学造林,加强对幼林的抚育和管护,提高林木的成活率。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当年的植树造林情况应当组织检查验收。

第十六条 植树造林应当兼顾相邻关系,不得随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坡、荒滩从事林业生产的,经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鼓励单位和个人承包荒山、荒地、荒坡、

荒滩进行植树造林,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资金补助。

第十八条 市和区、县(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上级人民政府退耕还林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退耕还林计划和实施方案,并依照国家有关退耕还林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耕地,应当纳入退耕还林规划:

- (一) 水土流失严重的;
- (二) 沙化、盐碱化严重的;
- (三) 环境污染严重的;
- (四) 生态地位重要、粮食产量低下的;
- (五) 河流两侧、湖库周围陡坡上的。

第二十条 区、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退耕还林合同。

第二十一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核定的退耕还林实际面积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提供补助粮食、种苗造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

第四章 林木采伐

第二十二条 对纳入林地管理的林木,采伐实行限额管理。

第二十三条 封山育林区的林木在封禁期内严禁采伐。

第二十四条 禁止采伐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珍贵树木。因进行重点项目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采伐的,必须征得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五条 对林地中病死、枯死的林木，由区、县（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认证，报经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后，林木所有者按照技术规程采伐，并及时更新。

第二十六条 在农户房前屋后和承包的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上栽植的林木，采伐不实行限额管理，可以自主采伐。

单位、个人在依法使用的非林地上栽植的商品林，采伐不实行限额管理，可以自主采伐。

第二十七条 退耕还林种植的林木，在资金和粮食补助期满后，在不破坏整体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退耕还林者可以依法对其所有的林木进行采伐。

第五章 林业保护

第二十八条 严格控制林地改为非林地。征用、占用林地的，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向区、县（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用地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和森林植被恢复费。

第二十九条 禁止盗伐、滥伐森林、林木。对盗伐、滥伐森林、林木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制止和举报。

第三十条 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沙、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

禁止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

第三十一条 每年10月至次年2月为全市森林防火期，每年3月至5月为森林防火戒严期。

第三十二条 建立市和区、县（市）两级病

虫害预测、预报点，定期调查、监测全市森林病虫害的情况，提出防治方案，控制、消灭病虫害。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连续两年未完成植树造林任务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仍未完成的，处应当完成而未完成植树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林地改为非林地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地上有林木的，责令补种毁坏林木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并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盗伐森林、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树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树木价值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树木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补种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有毁林开垦、采石、采沙、采土等毁林行为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

树木,可以并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

拒不补种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第三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城市绿化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辽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沈阳市林业建设保护条例》 审查情况的说明

——2003年11月25日在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鸿图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法制委员会于2003年11月13日召开会议,对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沈阳市林业建设保护条例》进行了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加快沈阳市的林业发展,促进农业结构调整,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制定该条例是十分必要的。但部分条款存在与《森林法》等上位法相抵触的情况,现说明如下:

一、条例第九条规定了森林和林木的权属,其中把森林的所有权也规定为个人或单位所有,

与《森林法》不一致。按照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森林由国家或集体所有,个人拥有的是林木的所有权。因此,建议将该条中的“森林”删去,仅对林木权属作出规定。另外,该条对国有单位营造的林木的权属没有涉及。因此,建议增加一款,按照《森林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表述为:“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营造的林木,由营造单位经营并按照国家规定支配林木收益”,作为该条的第二款。

二、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采伐珍贵树木和古树名木须报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与上位法相违背。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规定古树名木